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3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盈

被告 林億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零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其中95萬元有信保基金保證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3月29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29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2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

276,064元（其中262,268元有信保基金保證），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算之利息、自114年11月30日起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增補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戶逾期未繳本息電催一覽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聯徵資料查詢、轉帳支出傳票、轉帳收入傳票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、債權額計算書、通知書暨掛號郵件回執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回執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